**xxx银行**

**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广应用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预警系统”），促进信用风险管理转型，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客户风险预警是以预警系统相关的内、外部数据为基础，以各本行信贷政策和规章制度为依据，通过设置预警规则和参数，及时筛选、预警、提示、监测客户预警信号，并规范客户预警信号核查处置情况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客户风险预警对象是本行风险监测和管理主体，包括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个人客户和资产组合四类。其中:

（一）单一客户是指法人（含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授信客户。

（二）集团客户是指按控股关系生成或根据实际控制情况认定的多个法人授信客户的集合。

（三）个人客户是指个人授信客户、法人授信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自然人股东、自然人保证人等。

（四）资产组合是涉及行业、客户、地区和产品等维度的一系列风险预警客户的组合。

第四条 客户风险预警管理遵循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通过客户风险预警系统自动规则判断以及人工识别两种方法，对客户风险实施预警。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广泛采集行内和行外信息数据，通过规则引擎，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凡本行员工均可通过系统、信件、电话等途径，署名或匿名提供客户风险预警信息，经总行核实确认后，人工在预警系统中增加相应的风险信号，实施全方位、全员预警。

（二）及时性原则。对于系统自动触发的预警信号，相关人员及时调查核实，及时制定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减少损失。对于在授信过程中或通过外部渠道了解的预警信号，及时揭示风险，及时人工录入系统，及时采取核查、处置行动。

（三）持续优化原则。本行通过数据管理和数据平台建设完善，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扩大数据源。预警规则和参数的设计、调整随着本行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政策制度适时进行调整，以适应风险预警需求的变化，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所发生的风险状况。

（四）全流程管理原则。客户风险预警贯穿信贷调查、审查、审议、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的各个环节，实行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风险管理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牵头组织本行客户风险预警工作，负责客户风险预警的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和业务培训。

2.起草和修订客户风险预警相关制度办法，组织推动客户风险预警流程以及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配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3.负责对行业、客户、地区和产品等维度的组合性风险预警信号的收集和发布。

4.负责匿名登录客户风险预警信号的审核处理。

5.负责预警系统相关内控名单的统一维护管理。

6.负责权限内客户风险预警处置方案中加强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风险分类等跟踪管理。

7.负责客户风险预警总体情况定期跟踪、监测分析以及开展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等。

8.负责预警系统的业务维护和管理。统筹全行系统功能优化和内部特色数据需求的收集和评估分析，并与省联社系统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共同完善系统功能。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协助发现客户或组合性预警信号，通过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2.负责客户风险预警信号在授信审查、审批环节的应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3.负责权限内客户风险预警处置方案中加强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授信额度等跟踪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协助发现客户或组合性预警信号，通过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2.负责客户风险预警信息在贷后管理环节的应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3.负责权限内客户风险预警处置方案中加强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贷后管理等跟踪管理。

4.负责信贷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的管理和治理工作。

第八条 科技信息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预警系统的技术维护和安全保障，提供预警系统所需的日常技术支持和保障。

2.负责预警系统内部数据管理和特色数据的技术支持。

第九条 各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以下统称经办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具体负责录入发现的客户风险预警信号。

（二）对已发布风险信号的客户开展风险调查，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和处置方案。

（三）负责具体执行客户预警处置方案，结合客户实际风险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贷风险，反馈处置结果，申请客户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处理。

**第三章 风险信号和流程管理**

第十条 根据客户风险程度的高低以及应用处置不同，将客户风险信号分为预警类信号、提示类信号和监控类信号，并根据本行管理需要，实施动态调整。

（一）预警类信号是指针对已经或极有可能出现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信息、事件或行为，根据风险程度从高到低，把预警类信号分别标识为红色、橙色、黄色三个等级，在综合判断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认定客户预警级别，及时发布、核查、处置、跟踪直至风险因素消除。其中：

1.红色预警信号是指已经或极有可能对信贷资产安全构成严重危害信息、事件或行为。

2.橙色预警信号是指已经或极有可能威胁到信贷资产安全的信息、事件或行为。

3.黄色预警信号是指已经或极有可能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信息、事件或行为。

（二）提示类信号是指针对尚未明显影响信贷资产质量，但任其发展可能会威胁到信贷资产安全的信息、事件或行为，生成风险提示信号由系统对客户发出风险提示信息，提示予以关注与控制。

（三）监控类信号是指针对风险偏好和信贷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生成风险监控信号，由相关业务或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客户预警级别是衡量客户所有预警信号严重程度并综合判断客户风险程度的标识，按照客户风险程度从高到低，标识为红色、橙色、黄色。同一客户名下可能有多个不同等级的风险信号。

（一）客户预警级别为红色的，预计损失严重，需紧急采取措施防止形成损失或进一步扩大损失。

（二）客户预警级别为橙色的，预计损失的可能性较大，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风险加剧。

（三）客户预警级别为黄色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形成损失，需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客户风险预警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信号生成认定、客户预警级别认定发布、预警客户风险处置跟踪、客户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第十三条 客户风险预警按照“准确识别、集中发布、及时处置、动态监控”的原则，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第一节 风险信号生成认定

第十四条 风险信号的生成包括预警系统自动识别生成和人工录入生成。

（一）系统自动识别是指通过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的整合，按照既定的预警规则由系统自动提取、加工、识别而生成的风险信号。

（二）人工录入信号分为单个信号录入和组合信号的录入，同时根据是否署名，分为匿名录入和登录系统录入。

第十五条 对于预警系统自动生成的信号，由系统自动按等级认定。

对于人工录入生成的单个预警信号，如属于预警系统预设的预警信号，由系统自动认定。对不属于预警系统预设的预警信号，由经办人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认定。

对于组合预警信号，由信贷管理部复核、认定。

第十六条 对提示类信号，经风险管理部复核后批量发布。

第十七条 本行员工均可以参与客户风险预警工作，可以匿名登录系统录入客户风险信息，经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人工录入发布。

第二节 客户预警级别认定发布

第十八条 风险预警信号认定后，遵循客户集中发布的原则。同一客户项下认定的风险预警信号中至少有一条为红色的，系统自动发布客户预警级别为红色。

第十九条 同一客户项下认定的风险预警信号中未出现红色风险预警信号的，按照孰高原则，由系统自动判断发布。

第二十条 对于已发布客户预警级别的客户，再次触发风险预警信号，如原客户预警级别为红色，系统自动按红色客户预警级别发布；如原客户预警级别不为红色，由相关岗位在综合判断客户项下风险预警信号严重程度和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对客户预警级别复核、认定并发布生效，该客户预警级别最高可为红色。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客户预警等级为红色的客户，信贷管理系统各流程环节实现自动拦截，需在预警系统中对红色预警等级进行解除或调低后，方能进行后续信贷流程。对于其他风险等级客户，在信贷管理系统流程环节进行提示。

第三节 预警客户风险处置跟踪

第二十二条 发布生效的预警客户级别由系统自动推送至管户客户经理，进入处置流程。管户客户经理需对客户项下风险预警信号产生原因以及对客户和信贷资产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情况，拟定风险处置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行对预警处置方案按照客户风险等级、授信额度等维度实行分层管理。

（一）经办行管户客户经理拟定初步风险处置方案后，由经办行负责人和总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认定，确定最终意见。

（二）总行在审议处置方案过程中，必要时采取由风险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合规管理部共同会商的方式，共同研究风险状况，明确应提示的风险防控重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措施，制定风险处置方案。

（四）各级岗位人员在上报风险处置方案同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客户风险进一步扩大或贻误风险处置最佳时机。各级审核、认定、审批人员应根据风险状况变化，进一步完善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形成最终意见后，客户经理、经办行应立即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预警客户风险处置遵循及时性原则，发布红色、橙色、黄色客户预警级别的，管户客户经理原则上应在客户预警级别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拟定处置方案工作并提交经办行负责人，经办行负责人原则上应在两个工作内完成各自处置工作。

客户预警处置的审核审批部门要及时监控客户预警处置进展，督促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完成处置任务，防止因处置不及时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等。

第二十五条 对任务过期未处理的相关责任人员，由总行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和违规积分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组合客户预警级别发布后，组合预警信号发现识别或录入的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提出有关要求或建议逐级向下传递，并协调、督促预警处置方案制定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客户预警处置流程的特别规定：

（一）同一客户名下同一风险预警信号不再重复预警。同一客户某条风险预警信号已经在处置流程中，系统不再触发相同的预警信号，人工也无法添加相同的预警信号。

（二）同一客户不同风险预警信号合并处置。

1.客户预警级别未发生调整，系统自动将该客户新产生的预警信号推送至原流程中的客户项下，客户继续走后续处置流程。

2.客户预警级别处于动态调整之中，调整后的级别低于尚处于流程中的该客户预警级别，系统自动将该客户新产生的预警信号推送至原流程中的客户项下，作为提示内容。

3.调整后的级别高于已经处于流程中的该客户预警级别，系统自动终止原有流程中的客户预警任务，原流程中的客户项下待处理的信号由系统自动推送至新发起的流程中该客户项下，并重新进入预警处置流程。

第二十八条 客户预警处置方案及措施分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两个方面。

（一）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收回贷款；

2.处置抵质押物；

3.资产保全人员介入，实施资产保全；

4.增强风险缓释，如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更多的抵、质押物等；

5.变更授信条件；

6.调整“增持减退”授信政策；

7.对该客户特别关注，加强监控力度，提高贷后检查频次等。

（二）内部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额度控制措施，如冻结未用授信额度；

2.冻结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扣款归还本息；

3.暂停新增授信流程；

4.根据合同向保证人追索，要求其代偿借款人应付的本息；

5.立即开展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

6.调整客户的信用评级；

7.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重新评估，调整五级分类（或十级分类）形态等。

第二十九条 对不同客户预警级别客户的风险严重程度，应选择采取不同的预警处置方案。

（一）对于客户预警级别为红色的，采用紧急处置方案，尽快控制住风险进一步扩大。紧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领用未用授信额度、冻结存款账户、扣划账户资金、提前收回贷款等。

2.对该客户采取压缩或退出政策，新增授信原则上不得准入，存量授信原则上只收不放，制定压缩退出计划，最大限度压降授信敞口。

3.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处置抵质押品、资产保全提前介入、诉讼等措施。

（二）对于客户预警级别为橙色的，一般情况下，应对该客户采取压缩政策，新增授信原则上不得准入，存量授信敞口原则上应逐步下降，风险缓释措施应明显增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增加贷后检查频次、变更授信条件、降低五级分类（或十级分类）、调低客户信用评级等措施。

（三）对于客户预警级别为黄色的，一般情况下，对该客户政策不得高于维持类，对该客户采取风险观察政策，风险观察期内原则上不得对其增加授信敞口。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贷后检查频次、增加风险缓释等措施。

第三十条 对系统提示类信号，管户客户经理应开展针对性贷后检查，在检查后及时制定处置措施和计划并按计划整改落实到位，直至提示类信号完全解除。总行相关部门应加强督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节 客户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风险处置方案确定后，经办行负责具体执行风险处置方案，总行相关部门督促、协助经办行按计划处置风险、消除风险，经办行不能按计划处置到位的，应报告具体原因、责任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客户预警级别发布后，经核实，客户项下风险预警信号不准确或预警信号特征已消失，可解除预警信号。

第三十三条 同一客户项下发布的风险预警信号部分消除时，如消除后客户项下最高风险预警信号等级低于该客户预警级别，客户经理可提出对该客户预警级别调整申请，否则仍维持原客户预警级别。

第三十四条 客户项下风险预警信号全部消除时，可由管户客户经理申请解除客户预警，通过分层分级审批通过后可解除预警。

第三十五条 客户预警级别在发布直至全部解除过程中，总行依据内外部检查、风险监控、五级分类（或十级分类）、贷后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客户风险状况变化，实时发起对客户预警级别调整。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要及时掌握预警工作动态，按月进行总结，按季进行分析通报。

**第四章 相关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内控名单管理制度。通过内外部渠道获得客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良信用记录以及存在影响授信到期偿还的重大不利因素等信息，应据该类客户风险程度的不同，实施名单制管理，根据不同名单类型，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政策和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八条 风险预警督办制度。在风险预警过程中，针对某些需要特别关注或特殊处理的风险预警信号，总行可随时进行督办，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督促加快处置。

第三十九条 风险预警信息关联制度。当客户预警后，不仅要对该客户加强风险管理，同时要对该客户的集团关联企业、股权关联企业、担保关联企业等密切相关客户加强监管，控制整体风险。

第四十条 重大授信风险紧急处理制度。授信客户突发重大风险信号的，风险预警及处置不受本细则规定的流程或部门职责限制，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总行，便于总行指导风险处置工作。

第四十一条 风险预警信息共享和查询制度。预警系统发布的各类预警风险信息全行共享，相关人员在信贷调查、审查、审议、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的各个环节中都必须充分应用风险预警数据，对相关客户预警信息进行查询。

第四十二条 保密制度。预警系统中的风险信息属于重要涉密信息，在运用过程中，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四十三条 风险预警正向激励和违规处罚制度。

（一）对于授信业务非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报告重大风险信息，避免或减少重大损失的，或降低负面影响的，总行视情况给予500-2000元经济奖励。

（二）对于出现的下列情况的，给予责任人违规积分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进行查处。

1、以下行为视为一级违章行为：

（1）因工作失职，应发现而未发现客户风险预警信号。

（2）对发生的客户预警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

（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处置方案，或制定处置方案敷衍了事不认真，处置时间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

2、以下行为视为二级违章行为：

（1）未在规定时间内跟踪报告处置方案执行情况，或不据实上报风险处置进度。

（2）信贷调查、审查、审批人员未按要求查询客户预警信息，而对预警客户办理信贷业务，造成授信风险扩大。

3、以下行为视为三级违章行为：

（1）对发现风险预警信号隐瞒不报，或对发现风险预警信号上报不及时导致丧失风险处置最佳时机。

（2）未按风险处置方案处置风险造成风险扩大。

4、以下行为视为四级违章行为：

（1）阻碍风险预警信号上报，或对上报风险信号进行打击报复。

（2）相关人员对外泄露风险预警信息，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xxx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